

自有基督教以來，教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是出了名的複雜。嘗試過的模式粗略地說共有四個：伊拉斯都主義(Erastianism，政府控制教會)、神權政體(theocracy，教會控制政府)、君士坦丁主義(Constantinianism，政府護庇教會，教會幫助政府來保有庇護的妥協局面)、合作主義(partnership，教會和政府以建設性的合作態度，承認並支持對方所有從神而來的獨特功用)。第四種和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三章的教訓，似乎最吻合。

教會和政府扮演不同的角色，並且基督徒對神和政府都有義務，是耶穌這個難解警句的明顯暗示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(可十二17)。保羅在此的重點雖然是個別公民的責任，而非某種教會/政府關係的理論，他依然詳細地解釋了神指派給政府的任務，以及基督徒與它的關係。當我們留意到當時是沒有基督教(世界性、區域性、或地方性)政權的時代，他所寫的話更是可圈可點。這些政權不是羅馬的，就是猶太的，因此他們對教會大致都持不友善，甚至敵視的態度。然而保羅卻認為它們是神所設立的，要求基督徒順服並與之合作。他繼承了舊約一貫的傳統，承認耶和華在人的國中掌權，「要將國賜與誰，就賜與誰」(但四17、25、32)，並且「帝王…坐國位，…君王…定公平」，都得倚靠神的智能(箴八15-16)。

保羅的這些話，可能是針對導致該撒革老丟「猶太人都離開羅馬」的「持續騷亂」而說的。史家綏屯紐在《革老丟生平》中說，這是「在克斯多煽動下」發生的。至於造成動亂是何因素，我們並沒有足夠的資料。究竟部分羅馬基督徒，是否認為服從羅馬政府，與基督的主權和祂裡面的自由不能兼容呢？臆測似乎是徒勞無功。

註：約翰·斯托得(John Stott)是上世紀基督教福音派領袖，洛桑信約的起草人。整段引錄自斯托得著，李永明譯，《羅馬書》(The Message of Romans)，台灣校園書房，1997年，中國基督教兩會，2007年版，430-431頁。此段為他解釋羅馬書十三章之引言。同一位作者對主耶穌在登山保訓的「饑渴慕義」也有精闢的講解，可與此處互補。(待續)